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(单位名称)的2020年房山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(森林防火部分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年房山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(森林防火部分)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新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9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新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8月03日

